

附件 4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专家评审意见书

申请机构名称：_____

评审日期：_____

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1. 名称： _____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3. 地址：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5. 机构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6. 联系电话： _____
7. 申请执业类别： _____

二、评审简况

1. 评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评审地点： _____
3. 评审范围[明确申请从事的 _____（类别）司法鉴定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

申请的专业领域：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和相应的申请人员：

4. 评审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3号）、《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5号）、《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解释》（司规〔2020〕4号）。

三、评审情况

1. 整体情况：

2.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等技术条件（需明确满足要求和不能满足要求的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及其依据）：

3. 鉴定人技术能力（需明确满足要求和不能满足要求的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申请人及其依据）：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评审结论

不具备设立_____（专业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

具备设立_____（专业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可以从事的分领域及项目包括（列出项目编号和名称）： _____

评审组组长签字：

评审组成员签字：

日期：

（如有不同意见请在下面空白处注明）

五、附件